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中国·广州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形.....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的情形.....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19
十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
十四、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20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或三和软件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黄俭、聂策明、黄平和周鹏共 4 名自然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认购公告》	指	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 0166 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黄俭、聂策明、黄平和周鹏共 4 名认购方签署的《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 4 名发行对象发行 4,1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9,000 元的行为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通知》	指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股票发行事项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系 1983 年经司法部及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名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广东盛邦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05 月与广东法制律师事务所合并而成。本所律师李亚兰、李静瑜系中国执业律师，依法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关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四)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认购方的保证,即公司及认购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16305360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601-612 房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二)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1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代码为：838763，证券简称为：三和软件。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现有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 1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黄俭、聂策明、黄平和周鹏，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俭，男，身份证号：101861965*****，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聂策明，男，身份证号：4301031962*****，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黄平，女，身份证号：3601031973*****，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周鹏，男，身份证号：4306021983*****，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公司任职并认定为核心员工。

2. 经核查，发行对象黄俭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3. 经核查，2019年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聂策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黄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聂策明、黄平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聂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任命黄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聂策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4. 经核查，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母公司员工周鹏被董事会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4月15日，公司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周鹏、黄小军被提名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周鹏、黄小军两名员工为母公司核心员工。因此，公司履行了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认定周鹏为母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经核查，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前六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核查，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黄俭、聂策明和黄平为公司董事，黄俭为公司股东且为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股东万普华是黄俭配偶的姐夫，股东聂定华与发行对象聂策明为父子关系。关联董事黄俭、聂策明、黄平和万普华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俭、万普华、聂定华和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

1.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认购方的股票认购办法、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资金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认购方需以现金方式将出资缴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缴款专用账户。

3.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认购方将认购资金 7,809,000 元全部汇入公告指定的公司账户。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新增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玖仟元整（¥7,809,000），均为现金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 东
1	黄俭	三和软件 董事长	1.90	2,400,000	4,560,000	现金	是
2	聂策明	三和软件 董事、总经理	1.90	1,000,000	1,900,000	现金	否
3	黄平	三和软件 董事、副总经理	1.90	605,000	1,149,500	现金	否
4	周鹏	三和软件 核心员工	1.90	105,000	199,500	现金	否
合计		-	-	4,110,000	7,809,000	-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无需履行

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和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发行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3. 《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及数量、认购款的支付、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即不存以下条款：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5. 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约

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或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约定原始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提供银行流水以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19年7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内容和表决情况
2019年7月9日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7）	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7月9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2019年7月9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7月9日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6）	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内容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41）	披露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内容和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6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介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
2019年8月22日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和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支付的认购款均已按时、足额从其自有账户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书》，发行对象声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的资金均以其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是自然人，不涉及《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

根据《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

有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黄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9964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金颖大厦 708 自编之一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声明，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到公司的所有资金均是其自有资金；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认购协议》规定以及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认购方如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四、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

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经核查，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经核查，2019年7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经核查，公司已与万联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394880100101145388。

（四）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7,809,000.00
	合计	7,809,000.00

（五）公司已出具相关保证书，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执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拖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认购程序和认购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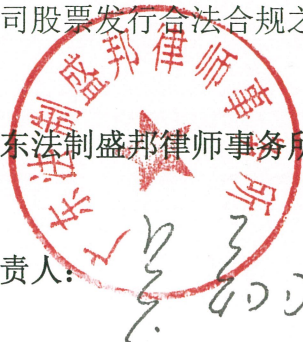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李亚兰、李静瑜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翔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亚兰'.

李亚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静瑜'.

李静瑜

2019年8月30日